

#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113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使其有效縮短修業年限並取得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可於大三下、大四上學期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者前五、六學期成績必須為系排或班排名前50%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  
一、申請書與讀書計畫。  
二、前五、六學期成績單（加註系排名或班排名）。  
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代表作或文件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取得「預備研究生」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備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須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修讀本系或其他人文領域相關之研究所課程，凡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，可於碩士班入學後依本校「法文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抵免，至多可抵免18學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修業規定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資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申請及碩士班入學年度 (本欄由所辦人員填寫)		
系所別		學號		
成績總平均				
已修得學分				
系或班排名	/ ※名次：請寫明全班人數，如全班 50 人，排名第 3，則寫成 3/50。			

## 【申請注意事項】

1. 申請資格：前五、六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必須在系或班前 50%。
2. 申請日期：必須在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年上學期公告期限內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3. 繳交文件：
  - (1) 本申請表及讀書計畫（詳附件一）
  - (2) 前五、六學期成績單（加註系排名或班排名）
  - (3) 其他有利審查之代表作或文件。

※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## 簽核欄

親師 Mentor	系所經辦人	系主任

親師 Mentor：導師或相關課程老師，不一定為研究所指導老師。

\_\_\_\_\_（下列審核意見欄位係本所內部作業用，申請學生不得填寫）\_\_\_\_\_

審核意見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意見或原因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資格申請表

### 讀書計畫

請說明曾修讀過本系開設的課程，該課程給你的啟發，以及你未來（包括大四與碩士階段）的讀書計畫。（請以打字描述，中文或法文皆可）

---